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3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6年8月18日下午3:00。
-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朝忠先生。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八、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6,443,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3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2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90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4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747,80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
反对票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弃权票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0,94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2%;反对票1,70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票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747,80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
反对票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弃权票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744,91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6%;
反对票1,15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弃权票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0,69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4%;反对票1,15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3%;弃权票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关联股东李丽霞女士和林敏波先生按规定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 (四)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747,599,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
反对票1,07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弃权票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陆梅娟、张双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6-07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朝忠先生、李丽霞女士、杨传杨先生、林敏波先生、陈忠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奕民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翔柳先生、黄家耀先生、杨敏兰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参与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细内容可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2016-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效推进和管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相关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35,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宜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二)新增实施主体并召开募集资金专项审核会议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利能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奥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和中信建投银行分别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新增实施主体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元)
1.年产35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89,284,350.4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566,689.72
其中: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推广	6,061,467.10
2.2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79,484,628.76
2.3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15,213,601.77
合计	189,241,046.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9,241,046.1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操作流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9,241,046.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相关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9,241,046.1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8,490,90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04.94元,已于2016年6月2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中审会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币种	存款余额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67,000,0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	471,119,904.94
合计		3,428,119,904.94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209,119,900.94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	银行专户存款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暂时闲置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35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00.00	115,967,942.84	314,033,100.00	2,914,271.26	1,668,455,100.00	170,000,000.00	4,946,455.10
2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中: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推广					6,061,467.10		
		2.2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942,500,000.00	22,490,874.41	441,566,272.46	2,454,027.32	822,468,102.88	79,484,628.76	
		2.3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15,213,601.77		
		合计					303,000,000.00	622,467.10	
3	IC封装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6,000,000.00	630,510,614.00	-	896,000,000.00	266,274,000.00	100,000,000.00	166,274,000.00
4	锂电池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	-	-	-	-
5	环境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利能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06,119,904.94	306,119,904.94	-	-	-	-	-
合计			3,428,119,904.94	701,967,704.82	2,911,021,472.76	12,208,119.10	1,200,000,000.00	1,526,711,472.86	47,976.3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

经,2015年6月29日,天津市政协召开研究开发西青区天美城中学和幼儿园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确定天美城中学幼儿园项目由西青区政府负责完成,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其中约3500万元建设费用。根据天津市政府上述决议,公司将原计划的建设成本118,605,836.23元中超出公司需要承担部分的差额共计83,606,836.23元,于2015年12月31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你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拟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请你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内部问责情况等内容。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5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效率,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投资理财的种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范围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点占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3.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低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制定《低风险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形态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因人而异,因此低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应投资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低风险投资理财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提前做好市场分析预测,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低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充分调研、科学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有益建议;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跟踪落实整改,合理的预计投资风险可能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所进行的具体低风险投资将在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回报投资。

五、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进行低风险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六、补充实施事项

公司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低风险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低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1.年产35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9,521,80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983,366
其中: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推广	1,062,611
2.2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13,920,755
合计	24,505,166

注:位于宁波镇海工业园区的杉杉二期新厂区,截止报告期末基建工程尚未完工,今后将全部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因基建项目具体建设周期,目前仅根据两个项目的预计工期按照计划投资占比来划分投入资金,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可能存在项目间的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43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利能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新增实施主体(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推进和管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效推进和管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相关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35,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宜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2.新增实施主体并召开募集资金专项审核会议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利能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奥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和中信建投银行分别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8月3日止,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发生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元)
1.年产35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9,284,350.4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中: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推广	6,061,467.10
	2.2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79,484,628.76
	2.3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15,213,601.77
合计		189,241,046.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85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以及是否否存在监管要求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241,046.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期限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10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专项意见说明

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6-07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消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额转至珠海华恒银行东莞分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实际余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近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珠海华恒银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应提供必要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

三、丙方有权随时通过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余额,并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书面提供对账单并加盖公章,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鹏、高启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与乙方应当在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时,提供真实的银行账户余额,以及存在与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账户的,甲方有义务向丙方提供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书面通知,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核查,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书面提供对账单并加盖公章,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85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操作流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9,241,046.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补充实施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

经,2015年6月29日,天津市政协召开研究开发西青区天美城中学和幼儿园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确定天美城中学幼儿园项目由西青区政府负责完成,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其中约3500万元建设费用。根据天津市政府上述决议,公司将原计划的建设成本118,605,836.23元中超出公司需要承担部分的差额共计83,606,836.23元,于2015年12月31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你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拟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请你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内部问责情况等内容。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119
债券代码:1221